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451/2025號文件

檔號：CB3/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5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因應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決議，理順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此，能源供應及安全及相關事宜改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事務委員會經更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5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葉劉淑儀議員及嚴剛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會議

4. 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

## **主要工作**

### 航空服務及低空經濟

#### **機場城市及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

5. 隨著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年底啟用，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如何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擴充容量發展航空相關產業及多式聯運，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在2025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就機場城市及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空港中心”）的發展提出多項意見。

6. 委員支持機管局計劃利用機場島及鄰近土地和海域，打造成為以航空產業為重心的高端商業、藝術、旅遊及休閒活動的新地標，並建議將機場城市發展成為航空加商業樞紐，為相關產業提供法律仲裁、飛機租賃等服務，同時加強藝術珍品及遊艇港灣等配套設施，並且簡化遊艇旅客出入境手續，以吸引更多高端旅客到訪。考慮到機場城市未來的發展，委員亦關注機管局如何應對人力及專才需求的增長。

7. 政府當局表示，機場城市將增加更多商業用地，對相關公司可落戶機場核心範圍發展其業務，具有一定吸引力。當局亦制定不同政策及稅務優惠，協助飛機租賃等配套服務的發展。人力需求方面，當局正與機管局及機場僱主進行相關評估，期望透過本地招聘及不同的輸入人才計劃，確保機場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配合未來發展。

8. 對於發展空港中心的永久設施以提升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模式”的效率，委員認為有關設施可便利貨物進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推動整體航空貨運量的增長。有見電子商貿發展蓬勃，高價值貨品的物流需求殷切，委員建議空港中心增設跨境電商物流倉儲服務，以及增建冷鏈及高貨值商品物流設施，並且研究設立快速清關通道及簡化清關流程，提升貨物的清關效率。

9. 機管局回應指，將引入更多處理高價值物流、跨境電商及快件服務的相關設施，並正全面推展轉口郵件中心和國際物流企業的新樞紐中心等發展項目，讓機場可以更好服務大灣區的貨運需求。此外，機管局將引入高速貨船以壓縮海路

運輸時間，並在空港中心毗鄰的東莞港碼頭建造冰鮮水產品指定清關設施，以加強空港中心日後處理冷鏈貨物的效率。

## 發展低空經濟

10. 政府當局於2025年6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期望低空經濟能成為推動香港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新引擎，並讚揚有關工作的效率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努力。

11. 委員認為規管無人機的相關法例應與時俱進，以配合低空飛行活動的不同應用場景。此外，委員亦關注香港與內地低空經濟的跨境融合發展，指出當局公布的首批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試點項目”），未有提及跨境合作方面的進展，因此建議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低空經濟工作小組”以推進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推展無人機的法例修訂工作，以促進無人機及非傳統航空器（包括載客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試驗。第一階段的立法工作亦已於今年5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審議。與此同時，當局於2024年11月與深圳相關部門討論跨境無人機載貨的應用。當局會先與深圳建立合作基礎及取得相關經驗後，逐步擴展至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

12. 有委員關注低空經濟的長遠發展願景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對低空經濟或會取代現有職位（如送貨員或外賣員）而造成失業問題感到憂慮。另一方面，有委員敦促政府加快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商業化進程，考慮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容許私營企業參與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及營運。政府當局解釋，低空經濟旨在發展新質生產力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期望透過帶動不同行業的發展，擴大現有市場份額，為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帶來新機遇。試點項目的商業化進程，需視乎有關項目的推展進度。當局歡迎私人企業參與低空經濟基礎設施的興建及營運，以更好利用市場力量，開拓更多發展機會。

13. 就委員建議推廣無人機普及化應用及加強人才培訓，政府當局表示會與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會與業界加強溝通，確保所推出的培訓課程切合市場發展需要。

##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14. 為了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當局擬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及《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航空安全。政府當局在2025年4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有鑑於近期多宗懷疑與飛機乘客攜帶和使用鋰電池外置充電器(下稱“充電裝置”)有關的安全事故，有委員關注有旅客反映並不了解攜帶及在航班上使用充電裝置的相關規定，建議當局制定清晰指引及向乘客多加宣傳。此外，有委員提出乘客需用的醫療設備及充電設施，是否應當獲得豁免。

16. 政府當局解釋，民航處已向本地航空公司發出新通告，規定由今年4月開始，乘客不得在航班上使用充電裝置為其他便攜式電子裝置充電、為外置充電裝置充電，以及不得把充電裝置存放於行李架上。當局會積極跟進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建議航空公司加強與乘客的溝通，特別是乘客需攜帶醫療設備登機，有關電量方面的限制，航空公司亦可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豁免。

17. 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已於2025年5月23日刊登憲報，並於2025年7月18日開始生效。

## 港口、物流及海事服務

###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18.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香港打造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綠色燃料加注中心”)。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行動綱領》”)，為香港發展成為綠色燃料加注中心制定策略。

19. 委員普遍支持《行動綱領》，指出內地是多種綠色船用燃料的主要生產地，香港背靠祖國，有優越條件發展成為綠色

燃料加注中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及維持港口競爭力。有委員關注到，相關作業涉及複雜技術及安全要求，建議當局制定全面的規管標準及措施確保安全。此外，香港還需提供認證、標準制訂及法律等各方面的專業服務，當局必需著力吸引相關人才來港，助力推動綠色燃料相關產業的發展。

20. 政府當局強調，確保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業務的安全是首要考慮，營運商在香港水域開展加注業務前，須進行風險評估並獲海事處審核其操作模式，以確保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及操作安全。規管方面，《2024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1月生效，讓船舶可在香港水域內安全使用綠色船用燃料。此外，海事處將陸續制定不同綠色燃料的工作守則，保障船舶、人員及環境的安全。就委員所關注的人才問題，除本地培訓外，當局亦會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受資助範圍，擴展至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課程，預期相關產業在香港逐步形成後，將吸引全球各地人才來港發展。

21. 為了鼓勵企業開展綠色燃料加注業務及船舶綠色轉型，政府當局推出多項鼓勵措施，包括考慮設立“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及推行綠色甲醇稅款豁免等。委員關注措施的成效，以及措施是否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並建議當局為船舶綠色轉型提供資助或稅務寬免，增加轉型的誘因。另一方面，考慮到進口綠色燃料成本高昂，有委員建議研究在本港生產綠色能源的可行性。

22. 政府當局回應指，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行業先行者盡早在本港開展綠色燃料加注業務，並為其提供發展合作平台以建立供應鏈和交易渠道。由於進口甲醇須課稅，當局會研究為船舶用的進口甲醇提供稅款豁免以增加競爭力。另外，內地是綠色船用燃料的主要生產地，加上其生產線需大量生物廢料等原材料，而內地擁有此類原材料較多，且當地儲存設施也較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香港從內地進口綠色船用燃料會較為合適。

23. 對於當局在青衣南一塊臨海用地發展甲醇貯存庫業務，委員促請政府加快規劃工作，並向有意發展的營辦商豁免土地收費並提供免稅優惠，以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當局指察悉委員的意見，但需考慮財政方面的影響，並指將於本年內向市場收集發展意向建議書，以及同步申請土地改劃，以期能盡快完成有關程序，將土地推出讓市場發展。

## 優化現有海運服務業稅務優惠及引進大宗商品貿易半稅優惠制度

24. 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7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優化現有海運服務業稅務優惠，以及引進大宗商品貿易半稅優惠制度的建議，以吸引大宗商品貿易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發展。當局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立法建議，以落實有關措施。

25. 委員普遍支持優化海運服務業的稅務優惠，認為措施能有效應對國際稅務新標準的最低有效稅率要求(即15%)，為企業提供稅率選項以增加靈活性，減低企業的合規成本。為以15%稅率評稅的企業放寬門檻要求，以及為船舶購置成本提供稅務扣減，亦會有助鞏固香港海運服務的競爭優勢，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委員促請政府加強推廣有關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國際企業在香港設立據點。委員亦察悉有關方案參考了新加坡等競爭對手的標準，並經諮詢航運界的意見，以確保符合市場需求。

26. 就政府當局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的建議，委員指出，目前內地是大宗商品的最大供應及消費國，建議成立“香港貿易、內地交收”的聯動模式，結合內地大宗商品市場及香港航運的優勢，藉此帶動金融、專業服務、綠色航運的發展。執行方面，委員關注當局如何評估措施對本港經濟帶來的效益、有關稅務優惠是否具吸引力及能否抵禦風險(如貿易戰)，以及對推動發展綠色船用燃料的實質幫助。

27. 政府當局回應指，擬議的半稅優惠粗略估計每年可為香港帶來約46億港元的經濟效益，當中已考慮有關企業使用相關專業服務(如會計、法律等)所帶來的間接效益。當局強調，香港公開及透明的營商環境是吸引企業的關鍵，當局會加快推展相關的立法程序，以確保措施能盡快生效以應對競爭。至於綠色船用燃料方面，自《行動綱領》發表後，香港自2025年2月至7月初已完成多次液化天然氣(LNG)加注，並期望於2026年內實現綠色甲醇加注。綠色船用燃料將是表列的大宗商品之一，有關的稅務優惠將有利促進相關貿易發展。

## 本地船隻操作員所持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申領或續期資格的最新要求

2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船隻操作員(“操作人員”)所持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書”)申領或續期資格的最新要求，以確保有關人士的體格適合操作船隻。新安排下，操作人員申領或續領證明書時，須向海事處提交獲認可醫生所簽發的健康證明書；65歲以上及年滿71歲續領證明書的人士須分別每3年及每年接受及通過健康評估後，方可續期。

29. 委員普遍認同新安排可加強海上安全，但對於計劃的執行表達多項關注，包括船東或船長對於違規操作人員的責任、認可醫生的數量、健康評估的嚴謹性及當局會否提供資助等。此外，委員指業界人士對於需要進行健康評估有所顧慮，建議當局與業界加強溝通，或考慮以非強制性措施鼓勵操作人員定期進行健康管理。

30. 政府當局表示，做法參考了國際相關組織的標準，並針對本地船隻操作環境進行優化。健康評估表由醫療專家設計，輔以詳細指引以確保醫生能專業地判斷申請人是否適合操作船隻。此外，提交健康證明書的要求屬個人責任，但對於高風險船隻(即第I類別或運載危險品的第II類別下特定類型船隻)，其船東及船長均須確保操作人員持有有效健康證明書，否則將違反船隻運作牌照條件，相關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至於醫生數目及費用方面，當局會繼續留意市場上有關情況，確保有足夠服務供應及收費的合理性。

31. 委員察悉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供應十分短缺，建議當局透過資格互認及補充培訓，簡化非本地船員取得本地牌照的程序。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設定操作人員的年齡上限，以確保海上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為新人入行提供經濟誘因。此外，如外地船員持有海事處認可的外地牌照在本地船隻工作，可以透過考取本地的相關考試，取得本地證明書。另外，當局指未有發現海上意外與船員的年齡有直接關聯，在新安排下，65歲以上船員需要接受更頻密的健康評估，當局會持續審視有關數據，並根據新安排實施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設定操作人員的年齡限制。

##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32. 政府當局於2023年10月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物流業行動綱領》”),勾劃香港物流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3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介紹《物流業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度,以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

33. 委員支持《物流業行動綱領》所提出,推動香港物流業朝高質量發展,把香港打造成為以高價值貨物和電商市場為主的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借鑒內地物流圈發展及多式聯運的成功經驗,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及不同港口的協作,善用港珠澳大橋強化物流循環,同時避免同質化競爭,以及加快布局無人駕駛、低空配送、區塊鏈技術等新科技的應用。對於政府當局銳意在香港推動大宗商品貿易的相關業務,有委員認為有關交易涉及大量商品實物交收,建議當局發展覆蓋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領域的倉儲物流業務,並與相關持份者(例如商品交易所)商討推動物流業與金融業互聯發展的可行性。

34.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已與多間內地物流企業會晤,以借鑒經驗及吸引錨點企業落戶香港,並且全力加強與大灣區內區外的合作,包括參與制訂“灣區標準”的工作,以開拓貨源及延伸貨物腹地。此外,香港正與內地多個港口(如深圳鹽田港)推展多式聯運,操作上已逐步形成協作格局。另外,港珠澳大橋鄰近機場,且可連接洪水橋物流圈,是發展跨境聯運的重要基建項目。當局正考慮在港珠澳大橋試行無人駕駛客車或貨車,並與三地政府展開商討。大宗商品貿易方面,當局計劃為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企業落戶的同時,帶動保險、金融、法律、仲裁等高增值服務發展。同時,運輸及物流局會與其他政策局緊密溝通,探討推動物流與金融領域的協作。

35. 就洪水橋/廈村新物流圈,委員期盼政府當局加快落實相關規劃,根據市場反應適度推出物流用地的供應。就政府當局建議物流圈發展多層現代物流設施,有委員建議預留規劃彈性,允許企業在物流倉庫周邊用地開展輕工業或加工業務。此外,多名委員關注跨境司機資格互認的推展進度,以確保行業有足夠人力資源發展跨境物流。

36. 政府當局回應指，已就洪水橋/廈村物流圈發展收集持份者意見，以進一步深化總體規劃及進行技術/財務評估。當局會預留規劃彈性，以確保物流圈的規劃緊貼業界需求，預計物流圈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將會在2026年收地完成後兩年內陸續完成。當局正積極跟進粵港兩地商用車駕駛執照互認事宜，並會與業界繼續商討相關事項。

### 構建港口社區系統

37. 政府於2023年12月公布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指出，將通過數碼化系統積極推動智慧港口發展，促進海運及港口業的數據互聯互通和共享。在2025年3月4日的會議上，當局就數碼化港口社區系統（“數碼化系統”）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委員支持構建智慧港口，認為港口數字化已成為全球國際航運中心的重要標準，數碼化系統以數字聯通香港、內地及國際航運社區，助力打通貿易流及資金流，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國際影響力。系統將以海運為基礎，聯通香港的海、陸、空貨物運輸資訊，再配合香港完善的多式聯運網絡，使貨物運送流程全面透明化，推動快而準的物流業務。此外，系統以區塊鏈技術記錄貨流，而貨流能反映貿易流和資金流，所帶來的資訊透明度及可靠性能減低融資成本，並為金融業帶來新商機。

39. 考慮到貨物貿易資料的商業敏感性質，委員關注資料安全及保障事宜，以及企業參與數碼化系統的意欲。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屬意夥拍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sup>1</sup>協助開發及管理系統。該中心早前已為系統研發概念驗證原型，過程中積極與業界集思廣益，構建出適合香港業界使用的系統原型。該中心在技術能力、執行效率、數據資訊安全及保護等各方面均得到業界信賴，能釋除業界疑慮。

40. 就委員關注數碼化系統的預期效益，當局指系統預計可供約50 000個用戶使用。參考與香港貨物吞吐量相若的海外港口經驗，數碼化系統可為本港相關企業帶來可觀的經濟價值

---

<sup>1</sup>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由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成立，致力促進香港物流、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貿發展，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提升業界的生產效率。

和效率，並有助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4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通過一筆為數215,08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及推行數碼化系統，以促進香港港口數字化，推動智慧港口發展。

### 政府船塢現代化計劃

42. 政府當局於2025年2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船塢現代化計劃，並且就購置自動模組化運輸車系統及優化船舶升降平台的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政府船塢坐落於昂船洲，為政府船隻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政府船塢已營運近30年，經海事顧問詳細研究和分析後，當局建議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以確保政府船塢能繼續配合政府船隊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建設綠色政府船隊的需要。

44.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船塢因設施陳舊，推進現代化計劃實屬合理。有委員建議當局從成本效益角度評估，將維修工作外判予大灣區其他船塢會否更具效益。政府當局解釋，政府船隻(特別是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等政府部門船隻)有特殊建造要求，將維修服務外判或會面臨保安風險，所涉及的費用亦比政府船塢自行維修為高，加上隨著政府船隊邁向綠色轉型，政府船塢有必要對船隻泊位和維修的設備作出相應提升。

45. 有委員認為計劃的主要措施，包括自動模組化運輸車系統及引入太陽能電池板等技術並非先進科技，呼籲當局考慮使用浮力船塢、無人機械檢查等更先進技術，令政府船塢設施能與時並進，達至真正現代化。

46. 政府當局回應指，自動模組化運輸車系統能提升船塢使用的靈活性，增加大型船隻維修泊位，解決現時船塢處理大型船隻的能力短板，並可滿足政府船隊維修需求至2050年。另外，當局正推動政府船隻安裝感測器，令船隻航行資料可實時傳送至各政府部門的資訊平台，推動智慧化管理。

## 發展旅遊的計劃及措施

### 《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及發展旅遊熱點

47. 為落實“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25年2月4日及7月8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於2024年12月30日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藍圖2.0》”)，以及“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工作組”)公布的9個旅遊熱點項目。

48. 委員普遍支持《藍圖2.0》，為香港旅遊業提出前瞻性及務實可行的發展目標和策略，同時肯定4個“+旅遊”(文化、體育、生態及盛事)策略。委員建議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推動酒店、旅行社、航空公司等產業的聯動發展。此外，委員亦就如何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旅遊產品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善用海島的資源發展跳島遊、海鮮體驗等特色生態旅遊項目、優化演唱會場館設施以推動“演唱會旅遊”、推動“電影旅遊”、提升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國際定位以發展“跑步經濟”、發掘香港寺廟的旅遊潛力及推動宗教文化遊，以及於非賽事日開放馬場供旅客參觀及增加廂房以滿足高端旅客需求等。

49. 至於向海外旅客宣傳及吸引高增值旅客方面，委員建議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科技優化宣傳策略，透過網紅或內地熱門網站(如小紅書)發放更多旅遊資訊，協助本港中小企旅遊產品在內地線上旅遊平台上架。委員亦關注中東市場發展，建議針對中轉旅客加強宣傳短途旅程體驗，並就開拓更多高增值旅客市場(如商務旅客及遊艇旅客)提出意見。此外，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與內地商討將“一簽多行”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

50.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旅遊業策略委員會吸納業界意見，推動不同活動與旅遊產業的聯動發展，藉各項盛事推出旅遊產品吸引旅客消費。當局亦認同人工智能可為旅客提供精準旅遊資訊，會推動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加強相關技術的應用。發展中東市場方面，本港已有超過100家餐飲及景點完成清真認證，旅發局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亦會向中轉旅客加強宣傳市區短途遊，並會積極推出措施豐富高增值旅客在港的體驗。當局將繼續與內地商討如何優化“一簽多行”政策，但當前重點是提升服務品質及旅客體驗，以充分發揮政策為香港帶來的益處。

51. 另一方面，委員認同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工作組所公布的9個旅遊熱點項目，以短期結果為目標，加速發掘及推動旅遊熱點項目發展。就各項熱點項目，委員強調熱點項目有助帶動周邊地區的經濟活動，因此完善交通及娛樂餐飲配套十分重要。當局亦應考慮如何將9個旅遊熱點項目的效應向外擴展，並且把握短期熱潮所帶動的流量，加強宣傳香港的特色旅遊。另外，有意見認為，香港過去以“不夜城”聞名，建議增加夜間市集等活動及加強不同景點的連貫性，重塑香港“不夜城”的形象。

####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最新營運情況

52. 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的代表於2025年4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於2024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委員對有關年度的業務表現感到鼓舞，並肯定其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53. 有委員提及主題樂園於2024財政年度總入場人次按年增長21%至770萬，接近樂園最高設計容量的1 000萬人次，故此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香港迪士尼商討擴建計劃；亦有意見認為樂園已能成功吸引大量海外及內地遊客，政府應以當前香港迪士尼取得的優良業績作為契機，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深入探討開發迪士尼第二期用地計劃的可行性。

54. 對於會否擴建樂園或開發樂園第二期用地，政府當局指出，目前樂園仍有部分用地可用作擴充設施，而進一步開發更多用地需視乎樂園的客流增長及融資情況。雖然如此，政府會密切留意樂園的發展需要。

55. 有委員關注樂園的本地遊客人數有所下降，亦有意見認為香港迪士尼應避免與上海及東京迪士尼作出同質化競爭，建議推出更多創新項目，例如在樂園內推出機械人街頭表演及互動的節目，進一步吸引各方遊客。

56. 香港迪士尼表示，雖然樂園2024年的本地遊客人數有所下降，但數量仍然高於疫情前水平。樂園現時設有港人專享的優惠活動，以期吸引更多本地遊客。此外，香港迪士尼會持續創新，不斷透過獨特景點及表演活動保持對旅客的新鮮感，以吸引內地、國際及本地遊客，未來亦會繼續平衡這三組遊客的比例。

## 香港旅遊發展局2025-2026年度工作計劃

57. 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5月6日聽取旅發局就其2025-2026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簡報。

58. 有委員關注香港在五一黃金周高峰期間，個別旅遊景點出現擠擁，影響旅客體驗及對香港的印象。此外，機場離境稅將由2025年10月1日起從120元增加至200元，旅遊業界憂慮影響對旅客的吸引力，建議為旅客提供優惠券等措施，減低有關影響。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五一黃金周期間的旅客人數超預期，但秩序尚算良好。當局會總結經驗及研究如何改善，包括善用科技及開發應用程式供旅客預約熱門景點。至於會否向旅客提供優惠券，當局指需視乎實際情況方可決定。

59. 委員認為旅遊的核心吸引力在於遊客體驗，因此呼籲當局加強對業界的宣傳及教育，建立香港“好客之都”的聲譽。旅發局表示已計劃在不同旅遊相關行業中尋找和表彰優秀從業員的故事，藉以提升香港的形象。此外，“做多一步，好客之道”活動第二輪宣傳，涵蓋餐飲、零售、的士、酒店等行業，鼓勵業界以熱情好客的態度接待旅客，更有效地提升好客文化。

60. 就委員關注如何吸引國際知名網紅來港並宣傳香港，旅發局表示，去年已邀請差不多超過600位網紅來港，今年3月的“香港盛匯超級三月”活動中亦已邀請超過100位網紅。旅發局在物色及邀請網紅作宣傳時，需就費用及宣傳效益作出考量。

## 發展銀髮經濟

61.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於2025年5月公布推行30項促進銀髮經濟措施，涵蓋銀色消費、銀色產業、銀色品質保證、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銀色生產動力等範疇。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9月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就發展銀髮經濟交流意見。

62. 委員認為應就“銀髮一族”作出界定，以協助制定精準策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當局亦應就銀髮經濟的規模及潛力作出估算。另外，有意見認為發展銀髮經濟的核心在於確保長者的經濟來源，因此關注長者的退休保障及就業機會。政府當局

回應指，未有就“銀髮一族”的年齡作出界定，著眼點應為發揮銀髮經濟效益最大化，以及覆蓋不同需要的群體。此外，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估算，2024年長者消費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11%，預計10年後長者消費規模將增加45%，發展潛力巨大，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攜手推動銀髮族的消費和創造經濟效益。

63. 至於長者的退休保障方面，政府當局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著力推廣“HKMC退休3寶”計劃，以及進一步擴大香港年金計劃的銷售網絡。此外，政府已公布推出新一批銀色債券，為長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並同時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及提供在職培訓。當局指會繼續透過提供就業支援、培訓和推廣長者友善僱傭措施等，鼓勵更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工市場，釋放長者的勞動力。

64. 有委員指出，香港銀髮市場規模有限，若要形成銀色產業鏈，應與大灣區相關產業開展合作，實現協同效應。委員亦樂見當局透過“灣區標準”推廣“銀色品質保證”，並推動業界提交“照護食”納入“灣區標準”的申請，助力業界拓展產品的銷售網至粵港澳三地。

65. 政府當局回應指，會鼓勵及推動相關商會及企業與大灣區開展合作，當局預計今年年底前“照護食”可納入“灣區標準”清單，成為第一個由香港業界提出及制定的銀髮經濟領域的“灣區標準”。屆時，已在香港推出參照“照護食”軟餐的業界將可早着先機，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市場。未來將從長者常用產品及服務入手，探討更多適合制訂“灣區標準”的領域。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66.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24年5月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的工作。多位委員讚揚競委會致力維護和促進香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過去一年在調查、執法，以及教育方面均取得成果。

67.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條例》下競爭守則的情況方可展開調查，截至本年4月底競委會正在處理的調查個案數目有8宗。此外，競委會每年接獲數以百計的投訴個案，委員因此建議加強競委

會的調查和執法權力及增加人手，以應對繁重的工作量及提升效率。

68. 競委會表示，《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及人手編制是足夠的。由於大部分所接獲的投訴缺乏實質內容或屬微不足道，根據《條例》，競委會無須調查這些投訴。此外，競委會採用司法執法模式，案件在調查後若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條例》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而過往案例亦確立了競委會需遵循刑事起訴的舉證標準才可作出檢控，因此執法過程需要較多時間完成有關的程序。

69. 有委員促請競委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合作，打擊濫用政府資助的行為，並主動調查有合理懷疑的個案。競委會回應指會主動接觸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並提供針對性培訓，以提升監管人員對《條例》及競爭政策的認識，以及如何識別及防止公共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圍標或其他反競爭行為。

70. 委員察悉《條例》僅針對電訊及通訊廣播界別的合併，建議競委會進一步擴大《條例》有關合併的適用範圍，包括跨界別的合併。競委會表示，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大部分競爭執法機構都具有合併規則或合併守則方面的權力，而新設立的競爭執法機構在成立初期會較為側重於合謀行為或濫用市場權勢方面的執法行動。

71. 就委員關注本港中小企對《條例》及競爭守則的認知不足，競委會指中小企是香港商界重要的組成部分，於2025年1月推出“中小型企業競爭法合規資訊站”，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的競爭法資訊及工具，包括風險評估工具及合規計劃範本，協助企業掌握《條例》重點及按需要制定合規策略，減低違法風險。

### 其他事宜

72. 在本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29日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14日

## **附錄1**

### **立法會**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嚴剛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陳勇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紹雄議員, BBS, JP  
張欣宇議員  
黃俊碩議員

(合共 : 20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至2025年6月2日)  
朱靄儀女士(由2025年6月3日起)

**法律顧問** 胡卓彥先生